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6186 號

訂定「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

附「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總說明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從事投資，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依本條例第六條第六項規定，有關自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爰訂定「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二、金融機構辦理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業務應適用規定。（第二條）

- 三、從事金融投資之運用範圍、額度及方式。（第三條）
- 四、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及國內保險商品之範圍及運用限制。（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資金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控管規定。（第六條）
- 六、資金屆滿年限分年取回規定及違反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之法律效果。（第七條）
- 七、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6549 號

一、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一定保障比例，係指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比率，於保險期間內全期符合下列條件：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到達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 （二）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
- （三）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七十五。
- （四）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五十一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四十。
- （五）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六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
- （六）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九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五。
- （七）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九十一歲以上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二、前點「死亡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到達年齡」定義如下：

- (一) 「死亡給付」係指人壽保險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
- (二)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
- (三) 「到達年齡」係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年齡，加上當時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80321267 號

- 一、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未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本國期貨商，自行或接受其他期貨商之委託，經營國外期貨交易業務時，得委由其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關聯公司，於國外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並辦理結算交割。
- 三、本國期貨商得直接委託本會已公告開放之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或間接委託該結算會員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關聯公司（以下簡稱間接委託之關聯公司），於國外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並辦理結算交割，間接委託之關聯公司不得再委由其他國外期貨交易所會員進行期貨交易或辦理結算交割。本國期貨商於進行間接委託業務前，應評估委託之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及間接委託之關聯公司之風險，並訂定相關風險之衡量、分散及控管措施，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四、前二點所稱關聯公司，係指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五、本國期貨商進行第二點及第三點委託業務前，應檢具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簽

訂之委託契約及其中譯本，及所委託之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包括間接委託之關聯公司）之下列證明文件及相關書件，向本會申報核備：

- （一）經本會公告之國外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出具之結算會員資格證明文件。
- （二）具有國際期貨業務經驗之業務簡介或年報等相關證明資料。
-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累積虧損之財務報告。但財務報告有累積虧損者，得補充最近期淨資本額（net capital）符合當地國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資料。
- （四）案件申報日前一個月內，由當地國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簽發之最近一年未曾受重大處分之證明文件。
- （五）案件申報日前一個月內，由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簽發之承諾提供本會相關交易資訊及紀錄聲明書。
- （六）本國期貨商進行第三點間接委託業務者，另應檢具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與間接委託之關聯公司之控制或從屬關係及持股比例之證明文件，及已提報董事會通過之風險評估資料與相關風險之衡量、分散及控管措施。

六、前點之本國期貨商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簽訂之委託契約內容，應具體載明下列事項，其變更、終止或解除應向本會申報備查：

- （一）契約雙方當事人及間接委託之關聯公司之名稱。
- （二）契約雙方當事人接到期貨交易人之申訴，應即互為通知。
- （三）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之約定事項。
- （四）委託進行國外期貨交易業務之執行方式、範圍及其執行情序（包括保證金出入流程）。
- （五）本國期貨商應逐筆委託，且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包括間接委託之關聯公司）應按下單方式或時間順序執行之約定。
- （六）契約雙方當事人應行提供資訊及服務事項之範圍。
- （七）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願意提供本會相關交易資訊及紀錄之約定事項。
- （八）任一契約當事人請求他方提供必要之相關業務、財務資料，不得拒絕。

- (九) 契約當事人或間接委託之關聯公司無法執行其業務時，期貨交易人未平倉部位及其權益事項之處理。
- (十) 因可歸責於他方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損害之處理方式。
- (十一) 因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損害之處理方式。
- (十二) 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包括間接委託之關聯公司）受託進行國外期貨交易並辦理結算交割之約定。
- (十三) 間接委託之關聯公司不得再委由其他國外期貨交易所會員進行期貨交易或辦理結算交割。
- (十四) 本國期貨商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或與間接委託之關聯公司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對客戶交易保證金保護措施。
- (十五) 風險控管之方式。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七〇三四七七〇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